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2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吳瑞中

債 務 人 陳冠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伍萬柒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19,881元	106年7月3日	10.92%	106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每月新台幣10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

(續上頁)

01

002	237,565元	106年7月31日	11.22%	106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每月新台幣10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